

文件編號：PU-11110-B-1104-2017122001

管理單位：研究發展處

文件名稱：靜宜大學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版次：05

20171220 修

## 靜宜大學諮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靜宜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永續暨定位發展，規劃近、中、長程相關計畫，襄贊行政、研究、教學暨服務等全方位校務暨持續追求教學研究之品質保證與自我卓越，特設置諮議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議會）。

第二條 諮議會得劃分為下列各層級：

一、校級諮議會。

二、行政一級單位諮議會。

三、學術一級單位諮議會。

四、全校二級單位或系、所、中心諮議會。

五、各級籌備單位諮議會。

各層級、各單位之諮議會之籌組，由各單位視業務狀況規劃，簽陳校長核定之。

第三條 諮議會之功能或任務如下：

一、協助各層級單位研擬近、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常態性自我評鑑之襄贊（特定評鑑不在此限）。

三、本校之外關於社會客觀資訊、變遷趨勢之諮詢。

四、特定議題、專案之顧問。

五、任何有助於各單位業務發展之建議或諮詢。

第四條 諮議會辦理常態性自我評鑑之襄贊任務包含單位自我檢核，其作業規範如下：

一、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等教學單位每兩年應辦理自我檢核一次，每次以半日為原則。

二、自我檢核項目應就本校自我評鑑之評鑑項目自行規劃檢核項目，惟在該週期之實地訪評前應完成所有評鑑項目之自我檢核工作。

三、自我檢核程序應包含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及場地與設備訪視等。

四、教學單位應於自我檢核後三個月內提送「自我檢核報告書」、「自我檢核改善計畫書」及會議相關資料，由研究發展處存查；「自我檢核改善計畫書」內容得呈現該院、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之特色教學與行政措施，以持續改善教學品質。

五、「自我檢核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應經品質管理委員會議審議。

六、本校得舉辦自我檢核績優單位觀摩研習活動，以促進教學單位相互切磋學習。

第五條 各層級諮議會委員之聘任，由各主管單位就學術卓著、行政經歷豐富或各行業界頂尖之學者、專家遴選建議名單，簽陳校長核定後，由人事室發函聘任之。

第六條 諮議會委員以外聘為原則。校級委員五至十一人；一級單位委員三至七人；二級單位委員三至五人。委員之聘期一年，連聘得連任。

第七條 系、所、學位學程暨通識教育等教學單位諮議會每兩年至少須開會乙次，其餘各單位諮議會每學年得開會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第八條 附則：

一、每次會議每位委員之出席費以伍千元為原則；交通費暨雜支等，依本校規定辦理之。

二、每次開會原則上儘量邀請上級主管參加。

三、各單位每次會議前必須檢附相關資料，分送各委員及上級單位。

四、每次會議後，一個月內主辦單位需將會議記錄寄發所有與會人員，並由品質管理委員會追蹤管考執行情形。

五、各單位諮議會經費由各單位年度預算中編列。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92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3 年 11 月 2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06 月 0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05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